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口援藏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8E\\_AF\\_E5\\_c80\\_30621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6217.htm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口援藏工作的通知（环办〔2007〕50号）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：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西藏发展稳定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5〕12号）精神及国家有关援藏政策，2006年7月7日，我局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环保系统对口援藏工作座谈会（以下简称“座谈会”），研究了对口援藏的项目、资金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做好全国环保系统“十一五”对口援藏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对口援藏是加快西藏发展、维护西藏稳定的一项战略举措，各有关省、区、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要高度重视，把对口援藏当作一项政治任务，切实做好该项工作。二、各有关省、区、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应有一名局（厅）领导负责对口援藏工作，对口援藏工作负责人、联络员及联系方式于2007年5月20日前函告我局规划与财务司（已上报的省、市不需报送）。三、各有关省、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应重点支持西藏各地市级环保机构自身能力建设，加强人才援助及培训。援助双方根据座谈会有关意见，尽快商定“十一五”对口援藏计划，并将计划纳入本省、区、市“十一五”整体对口支援和受援计划，确保对口援藏工作稳步推进。四、援助双方应按照对口援藏计划积极落实项目和资金。受援地区要切实做好受援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有援助任务的省、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要积极协调，确保援助项目和资金及早到位。五、援助双方要加强对

口援藏项目和资金的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并建立责任制度，援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使用援助资金购建的业务用房、设备等必须全部用于环保部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各有关省、区、市环保局（厅）应当及时将“十一五”对口援藏计划及落实情况报告我局，我局适时召开全国环保系统对口援藏工作会议。附件：对口援藏省市名单二 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